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1519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现场出席董事 6 人，委托出席董事 2 人（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徐斌元先生代为表决；董事曹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陈春丽女士代为表决）。因董事长未能出席，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徐斌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修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2 年修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2022 年修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2022 年修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同》（2022 年修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告》（2022 年修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工程项目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工程项目》（2022 年修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2022 年修订）。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江南污水处理厂土地出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亭江路 59 号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本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江南污水处理厂土地出让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2-028）、《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江南污水处理厂土地出让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黄东海先生、曹壮先生、陈春丽女士、徐斌元先生、蒋俊海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以及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出具的意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2-029）、《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2-030）、《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2-031）。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1368 公司简称：绿城水务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绿城水务	6013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雪菁	黄红
电话	0771-4851348	0771-4851348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
电子信箱	crystal@gxlcwater.com	crystal@gxlcwat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7,618,666,468.20	17,083,885,404.26	17,080,936,232.49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03,959,019.70	4,581,570,041.47	4,579,117,156.42	0.4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84,917,636.90	806,816,425.01	804,737,052.75	3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432,981.76	81,730,317.82	80,998,723.35	4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266,162.02	72,626,355.91	72,626,355.91	4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568,874.67	326,987,868.86	326,095,270.80	-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	1.86	1.84	增加 0.6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7	0.0926	0.0917	4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6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1.00	450,336,273	22,688,100	无	0
广西上善若水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9	52,010,311	0	无	0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6	27,910,155	0	无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0	22,115,513	0	无	0
温州信德丰益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1,615,571	0	无	0
吴小慧	境内自然人	1.06	9,320,000	0	无	0
汪素平	境内自然人	0.61	5,406,340	0	无	0
无锡红福国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4,107,527	0	无	0
北京红石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3,200,000	0	无	0
北京红石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3,00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建宁集团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1 绿水 01	188637	2021 年 8 月 25 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9.4	3.7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绿城水务 MTN001	101901098	2019 年 8 月 16 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4	4.3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绿城水务 MTN001	102001234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3 年 10 月 23 日	3	3.9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3.87	73.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4	2.2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江南污水处理厂土地出让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因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建设用地在办理土地过户手续的过程中，发生土地面积分割、合宗调整及土地容积率变化，拟与关联方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江南污水处理厂土地出让补充协议，补充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截至 2022 年 6 月的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建宁集团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5,314.43 万元（含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和陈村水厂三期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54），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集团”）位于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面积合计为 110,987.54 平方米的 3 宗土地使用权，用于满足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建设用地需要，土地转让价款为 122,863,200.00 元。因在办理土地过户手续的过程中，发生土地面积分割、合宗调整及土地容积率变化，导致原土地出让价款调整。公司拟就该事项与建宁集团签订江南污水处理厂土地出让补充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建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22 年 6 月的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建宁集团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5,314.43 万元（含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17 号南宁国际经贸大厦第 3 层

法定代表人：黄东海

注册资本：20.53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产整合收购；国有资产管理；排水设施、内河整治项目和水利项目的投资、建设；排水设施和内河的运营管理；生活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医疗废弃物、危险废弃物、污泥等其它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及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水务仪表检测和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土地、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

（二）关联关系及主要财务数据

建宁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宁集团合并资产总额为 4,219,892.02 万元，净资产为 895,882.21 万元，营业收入为 352,204.58 万元、净利润为 45,048.64 万元，以上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情况

（一）土地分割、合宗情况

公司原向建宁集团买入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建设用地所需的 4501050020006GB00016、0510984、0510977 三宗土地。在办理土地过户手续中，4501050020006GB00016 宗地、0510984 宗地发生土地分割及合宗的情形。4501050020006GB00016 宗地分割为地块 A、地块 B 及地块 1；0510984 宗地分割为地块 2、地块 C。其中，地块 1 与地块 2 为公司受让的土地，两地块合宗后的用地面积为 103652.69 平方米，新编宗地号 4501050020006GB00461。土地经分割、合宗后，实际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面积较原合同约定面积减少了 34.97 平方米，对应土地出让价款减少 38,711.79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土地宗号	土地面积（平方米）	转让面积（平方米）	分割后	土地面积（平方米）	是否为公司受让地块	备注
4501050020006GB00016	68799.53	57433.81	地块 A	8073.93	否	①地块 1、2 合宗，用地面积为 103652.69 平方米，新编宗地号 4501050020006GB00461。②公司最终认购土地为地块 1、地块 2 和 0510977 宗地，合计面积为 110952.57 平方米，较原合同约定转让面积减少了 34.97 平方米。
			地块 B	3271.68	否	
			地块 1	57454.44	是	
0510984	122397.39	46253.85	地块 2	46198.25	是	
			地块 C	76202.42	否	
0510977	7299.88	7299.88	–	7299.88	是	
合计	198496.8	110987.54	–	198500.6	–	

（二）土地容积率调整变更情况

因在办理土地过户手续的过程中，公司在该地块上同步开展了江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导致 4501050020006GB00461 宗地的容积率发生了变化。根据《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给予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4501050020006GB00460 等三宗地调整土地使用条件用地手续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2〕472 号）及建宁集团与南宁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1050020006GB000460、4501050020006GB00461、4501050020006GB00462 宗地协议书》（南自然（审）协字 20220044 号）、4501050020006GB00461 宗地的容积率由 0.1 调整为 0.178，由此增加了土地出让价款 9,815,635.00 元。

在扣除因土地分割、合宗后实际面积减少的对应价款 38,711.79 元，公司尚需补充支付建宁集团土地出让价款 9,776,923.21 元。

（三）其他事项

鉴于上述土地分割、合宗和土地容积率调整情况，公司需与建宁集团签订江南污水处理厂土地出让补充协议，由公司向建宁集团补充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9,776,923.21 元，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税费。

四、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1、土地分割合宗产生面积差的价格，是按原协议约定单价乘以差额面积计算得出；

2、土地容积率变化引起的土地价格是根据《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给予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4501050020006GB00460 等三宗地调整土地使用条件用地手续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2〕472 号）以及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建宁集团签订的《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1050020006GB000460、4501050020006GB00461、4501050020006GB00462 宗地协议书》（南自然（审）协字 20220044 号）核算得出。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办理江南污水处理厂土地过户手续过程中，发生地块分割、合宗，以及土地容积率发生调整的原因，导致需按有关规定补缴相关土地出让价款。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是完成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建设用地过户手续的必要条件，且交易价格根据原协议有关约定和政府有关标准核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江南污水处理厂土地出让补充协议的议案》。与会委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完成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建设用地过户手续的必要条件，交易价格根据原协议有关约定和政府有关标准核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江南污水处理厂土地出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东海先生、曹壮先生、陈春丽女士、徐斌元先生、蒋俊海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完成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建设用地过户手续的必要条件，交易价格是根据有关规定及宗地容积率调整的标准核算，并按公司与建宁集团原《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单价，扣除因土地分割、合宗后实际面积减少的对应价款后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且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江南污水处理厂土地出让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江南污水处理厂土地出让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一）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给予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450105002006GB00460 等三宗地调整土地使用条件用地手续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2〕472 号）

（三）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105002006GB000460、450105002006GB00461、450105002006GB00462 宗地协议书（南自然（审）协字 20220044 号）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014469），是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也是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的内地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目前服务近 300 家上市公司、上万家大型国有、外资及民营企业。

公司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以下简称“广西分所”）具体承办。广西分所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成立，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64503）。广西分所注册地址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8 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45 层 4505、4506、4507、4508、4509 室，目前拥有 89 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 20 人，广西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目前，所内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最近一年净增加 3 名；截至 2021 年末有 1153 名注册会计师，最近一年净减少 114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净利润 1.26 亿元。为上市公司提供 2021 年报审计服务共计 230 家，收费总额 2.88 亿元，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以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毅，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会计师：庾华英，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和新三板企业提供过挂牌、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国涛，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99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1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8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并且 2019-2021 连续三年都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继续聘请其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2019-2021 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2019-2021 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且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2-049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外销业务总监徐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8,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21%；董事、财务总监杜素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7,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06%；生产总监马其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4,1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11%；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徐静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在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52,040 股（即不超过其年初所持股份总数的 25%）；杜素珍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11,763 股（即不超过其年初所持股份总数的 25%）；马其刚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 28,526 股（即不超过其年初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静女士、杜素珍女士、马其刚先生分别减持 16,000 股、3,000 股、14,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8,160	0.3121%	IPO 前取得：208,160 股
杜素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053	0.0706%	IPO 前取得：47,053 股
马其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107	0.1711%	IPO 前取得：114,10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静	16,000	0.0240%	2022/6/30 -2022/7/1	集中竞价交易	94.05 -95.10	1,506,300	192,160	0.2881%
杜素珍	3,000	0.0045%	2022/6/30 -2022/7/1	集中竞价交易	94.46 -96.44	286,355	44,053	0.0661%
马其刚	14,000	0.0210%	2022/6/30 -2022/6/30	集中竞价交易	95.03 -95.03	1,330,387	100,107	0.150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后续减持计划的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和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2-025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军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慧华先生、财务总监刘江镇先生、独立董事俞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至 8 月 3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hopechar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章旭健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9775590

邮箱：ir@hopechart.com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093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